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董事：

雷勝明 (主席)

雷勝昌 (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敬啟者：

**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將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通告。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亦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

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並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有效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06,753,1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該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21,350,62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06,753,1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最多可購回60,675,311股股份。購回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回購。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增加股數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回購。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股本部分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撥付，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董事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雷勝明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之權益	324,364,036股 (附註1)	53.46%
雷勝昌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之權益	322,801,536股 (附註1)	53.20%
雷勝中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於受控 法團(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之權益	324,364,036股 (附註1及2)	53.46%
雷志	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318,895,286股 (附註3)	52.56%
伍四妹	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318,895,286股 (附註3)	52.56%
吳淑芳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24,364,036股 (附註4)	53.46%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 Harmony Link 」)	實益擁有人	318,895,286股	52.56%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18,895,286股 (附註5)	52.5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信託人	318,895,286股 (附註5)	52.5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318,895,286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2) 該等股份中，1,562,5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持有。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上文附註1內所述的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其配偶執行董事雷勝中先生所持有322,801,536股股份之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擁有。請參閱上文附註1。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各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均會增加，其中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吳淑芳女士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9.40%；雷志先生、伍四妹女士、Harmony Link、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8.40%；雷勝昌先生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9.11%，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等各自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形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0.300	0.245
七月	0.395	0.270
八月	0.370	0.345
九月	0.370	0.350
十月	0.430	0.360
十一月	0.395	0.340
十二月	0.420	0.35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420	0.370
二月	0.405	0.375
三月	0.490	0.390
四月	0.490	0.440
五月	0.485	0.375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0	0.375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建議，敦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其條文主要反映近期上市規則修訂所引致之變動，並納入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所有修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其中包括：

- (1)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及(c)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以外之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

- (2) 規定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作出之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 (3) 容許將本公司之儲備及資金撥充資本，以按相同比例以及股東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比例(現有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彈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以使本公司可更具彈性動用其儲備；及
- (4)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透過電子形式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

新公司細則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改動概述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詮釋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緊隨現有「核數師」之釋義後，加入下列「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在營業日於香港關閉不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

- (ii) 將公司細則內現有「結算所」之定義整條刪除，並以下列者代替：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司法權區(或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緊隨現有「元」及「\$」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電子」之新釋義：

「電子」 指 具有電氣、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性能的技術。」

(2) 公司細則第2條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h)條代替：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i)條代替：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及」字；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之「；及」等字眼刪除，並以句號代替；
及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4) 公司細則第2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3條中緊隨「十四」等字眼後加入「(14)」等字眼。

(5) 公司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1)條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6) 公司細則第6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第7行緊隨「親身出席之股東」等字眼後加入「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等字眼。

(7) 公司細則第6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前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9) 公司細則第6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代替：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10) 公司細則第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11)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12)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13) 公司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3及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任何續會」等字眼後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14) 公司細則第8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0條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有關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

前，以備註形式或附於大會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該辦公室（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文據所列日期（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作為續會之有效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15) 公司細則第8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4及第5行「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刪除。

(16) 公司細則第8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倒數第2行「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17) 公司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包括於舉手投票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等字眼刪除。

(18) 公司細則第14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第6行緊隨「以相同比例」等字眼後加入「或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比例」等字眼。

(19) 公司細則第162(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2(1)條第2行緊隨「任何股東之」等字眼後加入「或以獲准之任何方式發出及」等字眼。」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概無異常之處。

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5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第5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場內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

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實行修訂公司細則（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雷勝中先生及盧永文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資料如下：

雷勝中先生，47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曾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工作6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雷勝中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440,000港元、本集團之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年終花紅，上述各項乃參照其職責、對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與雷勝中先生為兄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mony Link持有318,895,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6%。Harmony Link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約48.4%。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其中包括雷勝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Harmony Link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勝中先生亦實益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約14.59%。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勝中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3,906,250股股份及1,562,5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及0.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盧永文先生，56歲，為振明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振明工程有限公司為政府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盧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Chun Ming Elevators (China) Ltd.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珠海經營升降機服務業務。

盧永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0,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參照其職責而不時作出檢討。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上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籲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以彼等持有之所有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唐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3. 分別以獨立之決議案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5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6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詮釋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緊隨現有「核數師」之釋義後，加入下列「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在營業日於香港關閉不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將公司細則內現有「結算所」之定義整條刪除，並以下列者代替：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司法權區（或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緊隨現有「元」及「\$」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電子」之新釋義：

「電子」 指 具有電氣、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性能的技术。」

(2) 公司細則第2條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h)條代替：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i)條代替：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及」字；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之「；及」等字眼刪除，並以句號代替；及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公司細則第2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3條中緊隨「十四」等字眼後加入「(14)」等字眼。

(5) 公司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1)條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6) 公司細則第6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第7行緊隨「親身出席之股東」等字眼後加入「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等字眼。

(7) 公司細則第6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前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9) 公司細則第6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代替：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10) 公司細則第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11)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12)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13) 公司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3及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任何續會」等字眼後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14) 公司細則第8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0條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有關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十八(48)小時前，以備註形式或附於大會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該辦公室(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文據所列日期(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作為續會之有效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15) 公司細則第8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4及第5行「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刪除。

(16) 公司細則第8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倒數第2行「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17) 公司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包括於舉手投票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等字眼刪除。

(18) 公司細則第14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第6行緊隨「以相同比例」等字眼後加入「或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比例」等字眼。

(19) 公司細則第162(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2(1)條第2行緊隨「任何股東之」等字眼後加入「或以獲准之任何方式發出及」等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印行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印行本包括召開是次大會的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6A項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競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倘有關股息獲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予以宣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4) 上述決議案均會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